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孟涵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10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82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過失傷害人，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乙○○於本院之自白（本院交易字卷第52頁）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按過失傷害罪規範之目的，在處罰行為人因個人之過失而致他人受有傷害之行為，祇以行為人之有過失為致傷害之一原因為已足，有司法院字第631號解釋意旨可供參照，而騎乘電動滑板車搭載被害人丙○○之鄭○臻對於本件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雖亦有未遵守燈光號誌指示行駛、闖紅燈之過失，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附卷可參（偵卷第27頁），惟仍不能解免被告應負之過失責任，併此敘明。另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前，即向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係肇事車輛之駕駛人而自首，並坦承犯行進而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警卷第33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本院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本應謹慎小心，以維自身及參與道

01 路交通者之安全，竟貿然起駛後跨越雙黃線迴車，其過失程  
02 度經核非屬輕微，且迄今尚未能與被害人丙○○及其家屬就  
03 民事賠償事宜，達成和解，惟念及被告除本案外，並無其他  
04 刑事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  
05 參，素行尚佳，及其犯罪後業已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害人丙  
06 ○○所受傷害情形，兼衡騎乘電動滑板車搭載被害人丙○○  
07 之鄭○臻亦有闖紅燈之過失行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8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  
10 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11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勤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  
22 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楊雅惠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乙○○ 女 26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2年6月18日晚間10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安南區安富街由西往東方  
向行駛，行至該路段與安寧街口而臨時停車在白線上，起駛  
前欲向左迴轉至對向車道時，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  
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  
輛或行人優先通行，且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  
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及  
車輛於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跨越行駛，而依當時之  
客觀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  
起駛後跨越雙黃線迴車，適有鄭○臻(00年00月生，真實姓  
名年籍詳卷，所涉毀損部分，另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  
庭審理中)騎乘電動滑板車搭載丙○○(000年00月生，真實  
姓名年籍詳卷)，沿安富街由西往東直行駛至該路段，亦疏  
未注意電動滑板車非屬慢車種類，不得騎乘上路，且駕駛人  
應遵守燈光號誌指示行駛，即貿然騎乘電動滑板車上路並擅  
闖紅燈，兩車遂發生碰撞，致鄭○臻、丙○○雙雙倒地，丙  
○○並因而受有腳趾頭破皮流血、頭部挫傷及頭暈等傷害。

二、案經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固坦承於上開時、地駕車與證人鄭○臻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惟辯稱：當時我是停 |

|   |   |   |
|---|---|---|
|   |   | <p>在路口的統一超商下車領錢，領完錢上車後我有查看後方並打方向燈，但轉過去不到2秒他們就朝我駕駛座的方向撞過來，當時我有問他們是否要叫救護車、是否要報警，後來警察及救護車都有到，救護車人員也有做包紮的動作，當時我是想那時蠻晚了，應該不太會有車子，才跨越雙黃線迴車等語。</p> |
| 2 | 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 <p>證明告訴人之女兒即被害人丙○○於上開時、地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而受傷之事實。</p>  |
| 3 | 證人鄭○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p>證明其於上開時、地因違規騎乘電動滑板車搭載被害人上路並擅闖紅燈，致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且被害人於車禍發生當下腳趾頭有受傷流血，而後經救護人員包紮等事實。</p>   |
| 4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道路交 | <p>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及被告駕車行至安富街與安寧街口而臨時停車在白線上時，因貿然起駛後跨越雙黃線向左迴轉至對向車道而肇事等事實。</p>  |

01

|   |                   |                                 |
|---|-------------------|---------------------------------|
|   | 事故照片21張及監視錄影器光碟1片 |                                 |
| 5 | 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 證明被害人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

02

二、按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106條第5款及第97條第1項第2款分別訂有明文。查被告乙○○駕駛上開車輛對於前揭規定自應注意遵守，卻未能確實注意，致與證人鄭○臻所騎乘電動滑板車搭載之被害人丙○○發生碰撞，並造成被害人受傷，其行為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受傷結果間，衡之社會一般通念亦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4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9

檢 察 官 黃 淑 好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22

書 記 官 施 建 丞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1 罰金。